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7/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7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自2007年7月1日起，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前局長")根據《進出口(修訂)條例》(2007年第8號)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年第9號)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新局長")。

2. 委員諒必察悉，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7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自2007年7月1日起，將8位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9個經重組的政策局的局長，以及將部分受影響的常任秘書長的法定職能互相移轉。然而，《進出口(修訂)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獲立法會通過的當日，亦是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就重組政策局動議一項議案的同一日。因此，當局尋求動議另一項議案，將前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新局長，使這些移轉可於同日(即2007年7月1日)進行。

3. 該議案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該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該決議亦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

4. 政制事務委員會及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均沒有就該決議案進行詳細討論。

5.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7年6月11日